

【醫療民事法】

免費健檢未通知 異常報告案： 存活機會與機構責任

Fail to Inform the Abnormal Finding of
Complimentary Health Examination: The Chance
of Survival and the Liability of Institution

吳志正 Chih-Cheng Wu *



摘要

病人接受肺部64切面電腦斷層核磁共振掃描，已發現異樣但未獲醫院通知檢查結果，1年後已惡化為已轉移之肺腺癌第4期，雖經治療仍亡故。本文就判決理由中之醫療契約之成立態樣、無償醫療之注意義務、存活機會喪失理論之適用時機、舉證責任之分配、餘命損害是否得請求、機構責任議題等進行評析。

A victim underwent complimentary health examination and took 64-cut CT & MRI scan over lung which showed abnormality, yet had not been notified. One year later,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關鍵詞：存活機會 (chance of survival)、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賠償範圍 (scope of compensation)、機構責任 (liability of institution)、舉證責任 (burden of proof)

DOI : 10.53106/241553062021100060005

this victim was diagnosed to be stage 4 pulmonary adenocarcinoma with metastasis. This article comments on the court decisions with reference to medical contract, loss of chance doctrine, burden of proof, scope of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of institution.

本件之審級歷程表

裁判日期	民事判決字號	結果
2013年 12月1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醫字第8號民事判決	被告醫師與醫院連帶賠償原告
2014年 12月25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醫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被告醫院單獨賠償原告
2016年 01月30日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6號民事判決	上訴駁回

壹、案件事實（容僅載與筆者評析相關之事實）

P為甲醫院之職能治療師因甲醫院引進64切面電腦斷層掃描儀，並向院內員工推廣，遂於2009年4月22日接受「CT－肺部／胸腔檢查（無顯影劑）」電腦斷層磁共振造影檢查作為員工健康檢查之一部，當時右側上方已有一個小於0.5公分之腫瘤，惟甲醫院及負責之放射科主任B均未告知此項檢查結果，迄至2010年4月26日P再於甲醫院檢查時始知前情。嗣P前往乙醫院確認罹患肺腺癌第4期，雖經治療，仍於2013年2月2日死亡。

病家主張：醫方未告知檢查結果及治療方針，致P喪失及早發現腫瘤之機會，卒因腫瘤擴散發展為肺腺癌第4期而亡故。遂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B醫師與甲醫院連帶賠償。又甲醫院與P間有醫療契約關係，今未盡告知義務，應依醫療法

第82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之1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貳、各審判決概要¹

本件高等法院判決為最高法院維持，故筆者擬以之為主體，一審法院與最高法院之意見為輔。

一、高等法院首先肯認P與甲醫院間有醫療契約關係，雖系爭檢查為無償且P為該院員工，但甲醫院負有告知P異常結果之義務，醫院之疏於告知致使P蒙受存活機會之減少，並依存活機會喪失理論計算賠償額。其判決理由要以：

（一）系爭檢查係屬免費性質且其未申請任何費用或補助，然此不影響委任契約之成立，縱其目的為測試儀器之效能及準確度，但此僅係甲醫院主觀上之認知，若發現檢查結果可能威脅受檢者之健康甚至生命等重大利益時，醫療機構不應以達成其測試儀器效能及準確度為已足，且既將之稱為「員工檢查」，而非「機器測試」，顯見其本質即屬醫療檢查，不影響醫療契約之成立。

（二）醫師負有主動告知健康檢查結果之義務，病人縱未主動詢問病情，亦係因相信醫師或醫療機構會盡其告知義務。甲醫院既已發現P有重大身體異常，未主動告知提醒，反而期待P依賴其醫學背景及參與檢查而主動察覺為依據，實無可採；至於放射科B醫師從未直接接觸病人，本件檢查雖係由B醫師判讀，然甲醫院應有其一定之醫療作業系統通知受檢者，不能因本件看似無所謂負責醫師，便認B醫師除負責判讀檢查結果並登錄電腦外，並負有告知受檢者P之義務，而混淆了其原有在醫療體系中之定位及角色。

（三）病方主張依鑑定結果足認P於2009年4月間應屬肺

1 容僅載與評析相關部分，並於不影響文義處增刪便於閱讀。